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報告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相關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	43,282	67,845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7,100	–
應收貸款及貿易款項減值淨額		(2,776)	(218)
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損益帳處理之財務資產虧損		(59,511)	(37,640)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減值		–	(3,710)
其他收入		570	168
其他經營支出		(64,949)	(69,671)
經營業務之虧損		(66,284)	(43,226)
融資成本	5	(3,459)	(3,84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678)	–
除稅前虧損	3	(71,421)	(47,073)
利得稅項(支出)／回撥	6	(8)	904
期內虧損		(71,429)	(46,169)
應佔方：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71,425)	(46,169)
非控股股東		(4)	–
		(71,429)	(46,169)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經攤薄	8	(1.42港仙)	(0.92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55	7,206
投資物業	9	375,000	357,900
無形資產		836	836
聯營公司投資		13,484	14,923
可供出售之財務投資		19,127	23,957
其他資產		9,245	8,405
長期應收貸款	10	3,668	4,605
長期按金		5,211	5,28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32,926</u>	<u>423,118</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損益帳處理之財務資產	11	160,838	236,767
應收貸款	10	199,912	204,204
應收貿易款項	12	232,632	126,55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6,629	11,614
有抵押定期存款		5,500	5,500
客戶信託存款		363,054	450,8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5,588	107,018
流動資產總值		<u>1,084,153</u>	<u>1,142,454</u>
流動負債			
客戶之存款		349,056	437,358
應付款項	12	231,083	142,6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614	8,937
應付稅項		27	40
計息銀行借款		331,984	301,571
流動負債總值		<u>927,764</u>	<u>890,520</u>
流動資產淨值		<u>156,389</u>	<u>251,93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89,315</u>	<u>675,052</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34,892	145,249
遞延稅項負債		29,227	29,227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64,119</u>	<u>174,476</u>
資產淨值		<u>425,196</u>	<u>500,576</u>
權益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125,708	125,708
儲備		298,923	374,299
		<u>424,631</u>	<u>500,007</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565</u>	<u>569</u>
權益總值		<u>425,196</u>	<u>500,57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議股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 股本持有人 應佔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u>125,708</u>	<u>351,744</u>	<u>22,555</u>	<u>-</u>	<u>500,007</u>	<u>569</u>	<u>500,576</u>
期內虧損	-	-	(71,425)	-	(71,425)	(4)	(71,42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3,951)	-	-	(3,951)	-	(3,95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	<u>(3,951)</u>	<u>(71,425)</u>	<u>-</u>	<u>(75,376)</u>	<u>(4)</u>	<u>(75,380)</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125,708</u>	<u>347,793</u>	<u>(48,870)</u>	<u>-</u>	<u>424,631</u>	<u>565</u>	<u>425,196</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u>125,708</u>	<u>227,436</u>	<u>(36,452)</u>	<u>-</u>	<u>316,692</u>	<u>572</u>	<u>317,264</u>
期內虧損	-	-	(46,169)	-	(46,169)	-	(46,16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121,075	-	-	121,075	-	121,075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u>	<u>121,075</u>	<u>(46,169)</u>	<u>-</u>	<u>74,906</u>	<u>-</u>	<u>74,906</u>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u>-</u>	<u>8</u>	<u>-</u>	<u>-</u>	<u>8</u>	<u>-</u>	<u>8</u>
因購股權放棄或到期轉至 保留溢利	<u>-</u>	<u>(2,189)</u>	<u>2,189</u>	<u>-</u>	<u>-</u>	<u>-</u>	<u>-</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125,708</u>	<u>346,330</u>	<u>(80,432)</u>	<u>-</u>	<u>391,606</u>	<u>572</u>	<u>392,178</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71,429)	(46,16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4	(3,951)	121,075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75,380)</u>	<u>74,906</u>
應佔方：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75,376)	74,906
非控股股東		(4)	–
		<u>(75,380)</u>	<u>74,90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0,776)	24,2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351)	(1,51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2,940	(12,383)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10,813	10,34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5,797	66,641
匯兌調整淨額	642	(678)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57,252	76,310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5,588	122,250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有抵押定期存款	5,500	5,500
銀行透支	(53,836)	(51,440)
	57,252	76,3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除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採納各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此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已披露之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中期財務報表應於適當處與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年度財務報表並覽。

本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佣金及經紀收入	26,173	24,683
買賣股票、外幣、金銀及期貨合約之淨溢利	3,363	31,919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574	1,980
來自金銀和外匯的利息收入	445	399
來自借貸的利息收入	8,997	7,003
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371	599
服務提供	1,539	1,262
租金總收入	1,820	-
	<u>43,282</u>	<u>67,845</u>

3.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之虧損已扣除：		
提供服務成本	14,546	13,109
折舊	1,941	3,498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減值	-	1,511
— 出售虧損	-	126
孖展融資及信貸業務利息支出	2,395	1,418
	<u>2,395</u>	<u>1,418</u>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類之收入及經營業務溢利／(虧損)之貢獻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收入	收入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溢利／(虧損)	溢利／(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紀	25,677	24,824	(11,283)	(14,169)
買賣及投資	4,704	34,129	(66,458)	(20,758)
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	9,937	8,471	1,410	4,149
企業諮詢及包銷	235	421	(4,166)	(4,097)
財富管理	909	—	(1,306)	—
物業投資	1,820	—	17,639	—
企業及其他	—	—	(2,120)	(8,351)
	<u>43,282</u>	<u>67,845</u>	<u>(66,284)</u>	<u>(43,226)</u>
綜合				

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及經營業務溢利／(虧損)之貢獻來自香港經營之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帳面值178,855,000港元之自用物業於該日以公平值322,800,000港元重估後將其由企業及其他分部轉至物業投資分部(附註9)。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而作抵押的按揭貸款之利息支出。

6. 利得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現行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作撥備。於其他地方賺取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在經營國家現行稅率、現行有關之法例、規則及詮釋計算。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虧損71,42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6,16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份5,028,334,500(二零一二年：5,028,334,5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期內之股份平均價為高，故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並無產生攤薄盈利影響。

9.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帳面值	357,900	-
由自用物業轉入	-	322,800
增加	-	900
按公平值調整之淨溢利	17,100	34,200
帳面值	<u>375,000</u>	<u>357,900</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帳面值178,855,000港元之自用物業轉至投資物業，此物業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價格及現有用途為基準予以估值，其於該日之公平值為322,800,000港元。143,945,000港元之增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物業重估儲備中被確認，而34,200,000港元之公平值增長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度已在損益帳中被確認。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價格及現有用途為基準於當日估值為375,000,000港元，17,100,000港元之公平值增長已在損益帳中被確認。部份投資物業在經營租賃安排下出租予第三者。

本集團投資物業乃長期租約持有並位於香港。該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

本集團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地點	現時用途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26樓	寫字樓

10. 應收貸款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客戶應收貸款到期情況按其剩餘日期至合約到期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還款：		
即期	194,334	199,160
三個月內	2,196	1,788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3,382	3,256
一年以上至五年	3,668	4,605
	<u>203,580</u>	<u>208,809</u>
列作流動資產部份	<u>(199,912)</u>	<u>(204,204)</u>
列作非流動資產部份	<u>3,668</u>	<u>4,605</u>

11. 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損益帳處理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損益帳處理之財務資產顯示了香港上市股票之市值。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至各證券、外幣、金銀及商品交易結算日期或訂約方共同協議之信貸期。

本集團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帳齡均在90日之內。

13. 已發行股本

股本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		
8,000,000,000 (二零一二年：8,000,000,000) 普通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028,334,500 (二零一二年：5,028,334,500) 普通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	125,708	125,708

14. 期內其它全面收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4,830)	(2,100)
減值虧損之重新分配	—	3,710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879	(680)
重估物業增值 (附註9)	—	143,945
減：遞延稅項	—	(23,800)
	—	120,145
	(3,951)	121,07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在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因中國流動資金緊張及影子銀行問題，造成股票市場的高波動性，並拖累整體市場氣氛至該月底。與去年同期的虧損46,200,000港元比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錄得虧損為71,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投資在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場價格出現未變現的重估虧損，與及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內確認的買賣股票及其他金融工具之淨溢利減少。

經紀、買賣及投資

由於持續的激烈競爭及市場氣氛欠佳，經紀收入維持在相若的水平，僅錄得由24,800,000港元至25,700,000港元之輕微增長。經營虧損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的14,200,000港元比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300,000港元。

期內，買賣及投資錄得虧損66,500,000港元(其中已包括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損益帳處理之財務資產的未變現虧損59,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同期的虧損為20,800,000港元。

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貸款組合的規模保持在相若的水平，其結餘為203,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08,800,000港元。期內，收入錄得9,9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8,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分部之貢獻由4,100,000港元減少至1,400,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孖展貸款的股票抵押品在市場的價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下降產生之額外撥備所致。

企業諮詢及包銷

企業諮詢及包銷業務收入由400,000港元下跌至200,000港元，營運虧損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個月期間均約為4,000,000港元。

財富管理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新分部的營業額及經營業務虧損分別為9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自用物業轉至投資物業，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物業的重估公平值的溢利及租金總收入總額分別錄得17,1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此分部之貢獻為17,6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從數家銀行獲取每年審視之短期融資額度及一項長期按揭貸款。股票孖展融資業務之銀行融資以我們的孖展客戶及本集團之證券作抵押。信貸借款業務之銀行融資屬無抵押借款。未償還信貸融資由本公司作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計股票孖展融資及私人信貸業務，本集團之長期銀行借款額為134,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200,000港元)，若與本集團425,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600,000港元)之股東資金相比，其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1.7%(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

本集團於期末之現金結餘為105,600,000港元，與去年年底相比輕微下跌了1.3%。本集團擁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應付其營運需要。

承受兌換率波動或任何相關對沖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或任何相關對沖而承受重大風險。

資本架構

與最近期刊發之年報比較，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重大改變。

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損益帳處理之財務資產下跌75,900,000港元至160,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損益帳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為59,500,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作出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或然負債及承諾

與最近期刊發之年報比較，本集團資產抵押、或然負債及承諾均無重大改變。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約192人(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183人)。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2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900,000港元)。

除薪金以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津貼、人壽保險、公積金及外間培訓課程津貼，並為已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員工安排持續專業培訓。僱員的表現通常每年評核，而薪金的調整亦與市場看齊。此外，按工作表現，個別僱員更可於年終獲取酌情的花紅。僱員可被授予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

展望

美國聯邦儲備局公佈逐漸縮減其量化寬鬆政策，與及疲弱的中國經濟統計數據繼續困擾市場。在投資者一般都採取等待及觀望的態度下，市場成交受拖累。目前的商業環境對一些傳統的零售證券行尤為艱難。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已有十二間證券行決定結束其業務。

與這些傳統的證券行相比，本集團擁有其競爭優勢，我們已建立平台和系統以用作擴展產品及香港以外的股票市場。我們現正處於從傳統的零售經紀行轉變為多元化的金融機構之階段。我們將繼續擴大客戶、產品、服務及市場覆蓋率。我們相信此策略在目前反覆及快速變化的商業環境下，能為本集團建立一個可持續的商業模式。

為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將與一些專門提供高頻及演算交易模式及方法予零售投資者的組織合作。高頻及演算交易以往僅限於機構投資者，隨著科技的發展，零售投資者也可以接觸這些類型的交易模式。我們相信，這將是零售經紀業務在未來的主要趨勢之一。

我們也會恢復企業融資及股票資本市場業務。數個交易已在籌備中，我們預期在二零一三年年底完成一個首次公開招股的申請，並計劃更積極地在股票資本市場中擔任聯合經辦人。

為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繼續增聘前線人員，同時只維持相若水平的後勤人員至我們的收入得以改善。雖然我們的員工人數已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183，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192，我們的員工成本卻縮減了3,000,000港元。此外，我們已把後勤辦公室由金鐘的自置物業遷往灣仔。與此同時，我們已以較高的租金租出該位於金鐘的物業之大部份予外來的第三方。在建立新的商業模式的過程中，我們會繼續審慎地控制成本。

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二零一二年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已就各種主要風險及不明確因數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作出披露，此等風險在年報刊發後並沒有改變。從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引發之主要風險有：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股份價格風險，本集團一直致力審查及監察各種風險。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之登記冊」)所記載，或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 股份總數目	持股量 約佔總發行 普通股之百分比
吳鴻生(「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5,554,400	2,963,613,624	58.94%
	配偶之權益	233,000,000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545,059,224 (附註 a)		
Richard Howard Gorges (「Gorges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174,000	12,174,000	0.24%
張賽娥(「張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10,000,000	0.20%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配偶之權益	200,000	200,000	0.00%

(ii) 相聯法團

南華信貸財務有限公司(「南華信貸」)(附註 b)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持股量 約佔總發行 普通股之百分比
吳旭洋	實益擁有人	250,000	0.59%

附註：

(a) 由吳先生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之2,545,059,224股本公司股份包括由Bannock Investment Limited(「Bannock」)持有之474,606,720股股份、盈麗投資有限公司(「盈麗」)持有之501,292,800股股份、Fung Shing Group Limited(「Fung Shing」)持有之792,100,504股股份、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Parkfield」)持有之743,728,000股股份、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Ronastar」)持有之33,331,200股股份。Fung Shing、Parkfield及Ronastar概由吳先生全資擁有。Bannock為盈麗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盈麗則由吳先生擁有60%、Gorges先生擁有20%及張女士擁有20%權益。

(b) 南華信貸為本公司之98.81%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之登記冊所記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主要股東權益之登記冊」)所記載，以下人士／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持股量 約佔總發行 普通股之百分比
盈麗	實益擁有人及一間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975,899,520 (附註a)	19.41%
Bannock	實益擁有人	474,606,720 (附註a)	9.44%
Parkfield	實益擁有人	743,728,000	14.79%
Fung Shing	實益擁有人	792,100,504	15.75%
吳麗琼 (「吳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之權益	2,963,613,624 (附註b)	58.94%

附註：

(a) Bannock為盈麗之全資附屬公司。盈麗持有之975,899,520股本公司股份包括由Bannock直接持有之474,606,720股股份。

(b) 吳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吳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23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女士被視作擁有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分別由吳先生實益及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之185,554,400股及2,545,059,224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主要股東權益之登記冊所記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i)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終止。在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繼續有效及可予以行使。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參與人士之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所含股份之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日/月/年) (附註a)	購股權 行使期限 (日/月/年)	購股權 每股份認購價 港元 (附註b)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	失效 於期內	註銷				
董事	-	-	-	-	-	-	-	-
其他								
總計	2,000,000	-	-	-	2,000,000	05/08/2009	05/08/2011 - 04/08/2013	0.128
	2,000,000	-	-	-	2,000,000	05/08/2009	05/08/2012 - 04/08/2014	0.128
總數	<u>4,000,000</u>	<u>-</u>	<u>-</u>	<u>-</u>	<u>4,000,000</u>			

附註:

(a) 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均受制於既定之歸屬期及按下列方式行使：

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	可行使百分比 %
十二個月內	無
第十三至第三十六個月	33 ¹ / ₃
第二十五至第四十八個月	33 ¹ / ₃
第三十七至第六十個月	33 ¹ / ₃

於每一段行使期限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分別於各行使期限屆滿時失效。

(b) 購股權之認購價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其他股本結構改變時可予以調整。

並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行使、失效或註銷。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確認任何股份代繳結算費用(二零一二年：確認費用為8,000港元)。

(ii)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生效。除非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之條款提早終止，否則二零一二年購股權於其生效日期起計十年期有效。自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該等股份。

企業管治

除吳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由於須處理其他商務，故未能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之規定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有關唐繼榮先生(「唐先生」)辭任公司秘書一職之公告。隨著唐先生之辭任，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須有一位公司秘書。本公司正物色適合人選以填補因唐先生辭任而導致公司秘書職位之空缺，及待落實該委任後，本公司將再作公告。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以書面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以書面制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董煥樟先生(委員會主席)、謝黃小燕女士及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吳鴻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吳旭洋先生及陳慶華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及董煥樟先生。